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5/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這是經行政長官同意由李國寶議員, GBS, JP提交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 (b) 將有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配合訂於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的《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法律上並無問題，政府當局亦無任何意見。
  - (c) 條例草案大致上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相若。
3. **公眾諮詢** 並無諮詢公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1日的會議上，委員曾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5. **結論** 在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倘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就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轉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永亨銀行”)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李國寶議員,GBS, JP於2004年6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首讀日期

3. 2004年6月9日。

### 意見

####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4. 這是李國寶議員,GBS, JP提交的私人條例草案。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均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條例草案就浙江第一銀行的各項業務轉歸永亨銀行訂定條文。

5.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涉及有關規管銀行、以法團盈利抵銷虧損，以及租務管制的政策。此等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政府當局藉2004年5月12日的函件確認，行政長官已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54(1)條的規定，在立法會二讀條例草案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示明該書面同意。

#### 指定日期

6. 業務轉歸將自指定日期起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永亨銀行及浙江第一銀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指定日期，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指定日期當日，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永亨銀行將繼承浙江第一銀行的各項業務，猶如在各方面而言永亨銀行與浙江第一銀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7. 於指定日期當日，浙江第一銀行的名稱將更改為“浙江第一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並註銷，而其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V部，自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決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

## 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比較

- 8 條例草案在以下方面依循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做法：
- (a) 有關“除外財產”的擬議定義旨在方便《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獲得遵從，而永亨銀行並無獲授酌情權，將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排除於轉歸的業務之外；
  - (b) 條例草案建議，就業務而言，永亨銀行須視作猶如是浙江第一銀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浙江第一銀行均是同一人一樣。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浙江第一銀行在評稅方面並無任何累積虧損，條例草案不會導致政府在稅收方面有任何損失；
  - (c) 條例草案旨在使受僱於浙江第一銀行及永亨銀行的任何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為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 (d) 條例草案訂有條文，確保任何向浙江第一銀行提供抵押權益的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憑藉條例草案增加或擴大，但如另有訂明，則屬例外；及
  - (e) 條例草案訂明，將浙江第一銀行的業務轉移予永亨銀行，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而向永亨銀行所作出的任何訊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條例草案第16(1)(a)條旨在訂明，土地權益憑藉條例草案轉歸或當作轉歸永亨銀行一事，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119E(2)或119H(1)(a)條及其他條款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委員諒會知悉，若《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於2004年6月30日獲得通過，該條例第119E(2)及119H(1)(a)條將會廢除。因此，李國寶議員已表示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旦《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廢除這兩項條文(附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複本)。

## **公眾諮詢**

10. 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曾研究條例草案，並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第15段)。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1日的會議上，委員曾就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進行討論。

12. 在該會議席上，委員對擬議合併普遍表示支持。關於擬議合併對有關員工的影響，委員獲悉，浙江第一銀行的前僱員及永亨銀行的現有僱員在移轉後會繼續享有移轉前在其各自的退休金計劃下享有的同等權利。就兩間銀行的人力資源政策而言，決定如兩間銀行就僱員實施不同政策，合併後的銀行將採納兩者中較佳的方案。至於一些委員關注到，合併後可能會有員工被裁減，永亨銀行表示，雖然合併後會有一些員工被裁減，但由於業務範圍將會擴大，到2004年年底將會有職位的淨增長。銀行方面會把因銀行分行關閉而受影響的員工重新調配至新開設的分行，以避免裁減員工。

13. 關於員工諮詢，委員察悉，銀行已就有關安排通知員工，他們大多支持提供更佳福利的新政策。一名委員要求有關合併實體提供資料，說明員工諮詢的結果，以及為受影響員工訂定的調職計劃。合併實體在會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1)1299/03-04(01)號文件發出。議員如欲瞭解詳情，可參閱有關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630/03-04號文件)。

## 結論

14. 在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倘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6月7日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款

建議修正案

16

在第1(a)款中，刪去「，第119E(2)款或第119H(1)(a)款」等字。